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債券代號：05042)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國際（深圳）」）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鯤鵬資本」）作為受讓方（「受讓方」），與張近東先生、蘇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出讓方（「出讓方」），就深國際（深圳）及鯤鵬資本分別可能收購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4）（「目標公司」）的 8% 及 15% 已發行股份（統稱「待售股份」）（「潛在收購」）訂立一份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深國際（深圳）及鯤鵬資本計劃，分別擬按每股人民幣 6.92 元（框架協議日期前 60 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收購目標公司的 744,803,173 股及 1,396,505,948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 8% 及 15%。框架協議生效後及在潛在收購完成前，如目標公司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交易價格將根據框架協議內的機制作出相應調整。

潛在收購須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明確，如各方未能在框架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進一步簽署最終協議，則潛在收購自動終止。框架協議生效後 3 個月內，出讓方不得與受讓方之外其他任何主體（受讓方書面同意的除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洽談、商議涉及待售股份轉讓的事宜。潛在收購需同時滿足商業慣例及相關程序，包括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及受讓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內部決策批准程序和監管審批程序。

有關本集團、鯤鵬資本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本集團以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高速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等多個細分市場。

鯤鵬資本是一家以股權投資管理為主業的戰略性基金管理平台，致力於通過母子基金聯動整合優質資源，推動深圳市產業佈局優化和協同發展；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和間接持有鯤鵬資本 100% 權益。

目標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零售商之一，經營涵蓋了線下實體店、線上電子商務平台「雲網萬店」以及擁有零售雲加盟店。目標公司亦致力於為中國流通零售業提供物流整體解決方案，物流倉儲及配送網絡遍佈全國。二零二零年，蘇寧易購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324 位。

進行潛在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建立較為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開發+物流服務+產業基金」綜合物流運營模式。本次潛在收購如獲落實，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物流主業（包含綜合物流港和物流服務業務）、項目拓展、資本運營等方面均可能形成較強的協同效應：強化目標公司與本集團開發的物流基礎設施之間既有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適時承接目標公司優質的物流資源，加速實現綜合物流港項目的全國佈局，進一步增強市場份額與競爭力；目標公司線上線下相融合的零售業務，將有效推動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規模的擴張以及增值收益的實現；雙方的合作可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獲取稀缺的物流土地資源，促進本集團綜合物流港「投—建—融—管」商業模式的滾動發展，提高重資產收益水平。本次潛在收購實施後將有利於本集團構建「商流+物流」的發展模式，推動本集團由「物流基礎設施提供商」向「物流產業綜合服務商」的轉型，進一步拓寬產業發展空間、不斷提高資本收益和股東回報。

本集團相信在會同鯤鵬資本完成潛在收購後，將有助於優化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公司治理的規範化建設、完善管理體制與激勵機制、保持其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從而促使其進一步聚焦零售主業，實現整體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集團作為產業投資人，將會同鯤鵬資本與其他相關方推動目標公司共同圍繞業務拓展、商業零售、供應鏈與金融服務、科技與智慧物流、免稅與跨境電商等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對目標公司進行綜合賦能，為其在深圳、大灣區乃至華南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援。本次潛在收購完成後，也將助力深圳市乃至大灣區完善現代流通業產業佈局，激發消費活力和經濟增長動力，實現多方共贏。

倘若潛在收購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目前並不保證各方會將簽訂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